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鳳琴

職稱：法務室主任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lydia@rec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瑞萍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n @rectr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電話：(02) 2880-1122

工廠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馬國柱、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ec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1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41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5
二、財務績效.....	166
三、現金流量.....	1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的股東常會。

回顧 104 年，由於歐美主要市場經濟改善，帶動經濟復甦，因此相對應也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本公司 104 年度因持續製程精進效果顯現，雖 10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511,704 千元，較 103 年度 614,311 仟元減少 102,607 仟元，但因自動化設備效益顯現，整體產製成本降低，因此營業毛利 152,869 仟元與 103 年度 152,055 仟元約當，但因房地市場景氣不佳以致台北大樓挹注獲利不如預期，因此 104 年度稅後純益 5,003 千元。

近年本公司除持續布局推展智慧型手機及 LED 等市場外，並逐步深耕車用市場，且致力產品製程精進研發，以降低產製成本，獲利效益逐漸顯現，然因二極體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未來將朝多角化經營以分散企業營運風險，期能創造公司價值與回饋股東，達到永續經營之使命，相信本公司在 105 年將有更穩定表現。

各位股東長期地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由衷的表示感謝，展望未來，麗正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努力，冀望發揮核心競爭力，獲得營收及獲利雙成長，創造更好的獲利與各位共享，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

董事長 林文騰



一、104 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511,704	614,311	(102,607)	-17%
營業成本	358,835	462,256	(103,421)	-22%
營業毛利	152,869	152,055	814	1%
營業費用	165,895	189,948	(24,053)	-1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111,360	(111,360)	100%
營業淨損	(13,026)	73,467	(86,493)	118%
營業外收支	21,531	50,594	(29,063)	-57%
合併稅前淨(損)益	8,505	124,061	(115,556)	-93%
所得稅費用	3,502	4,427	(925)	-21%
合併總純(損)益	5,003	119,634	(114,631)	-96%

本公司 103 年度因製程精進及整合集團產銷結構效果顯現，雖 10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511,704 千元，較 103 年度 614,311 千元減少 102,607 千元，但因整體產製成本降低而相對 104 年營業毛利 152,869 千元與 103 年度 152,055 千元約當，但因 104 年房地市場景氣不佳挹注獲利不佳，因此 104 年度稅後純益 5,003 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9	17.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80	41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75	229.41
	速動比率(%)	136.80	185.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4	5.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9	7.05
	純益率(%)	0.98	19.47
	每股盈餘(元)	0.03	0.7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927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77%，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本公司致力於歐美相關高階產品市場開發成效顯著，相對訂單增溫不少，針對此一利基，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方針上，除持續對歐美客戶加大及加深產品應用面耕耘外，並跨足車用市場應用開發，且因近年自動化設備效益顯現，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自動化設備深度與廣度以降低中國人力成本上漲衝擊，並進一步提升產能，以增加營收與挹注獲利，而台北大樓出租率逐漸增溫，將可挹注租金以增加集團獲利。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5 年預期銷售量	104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988,963	652,906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 105 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產銷政策係採接單性生產，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二極體廠商自製能力提升，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調增高利基產品市場之歐美客戶群比重，推展智慧型手機、車用市場及 LED 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鑑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增加產線自動化建置規模外，並積極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因應。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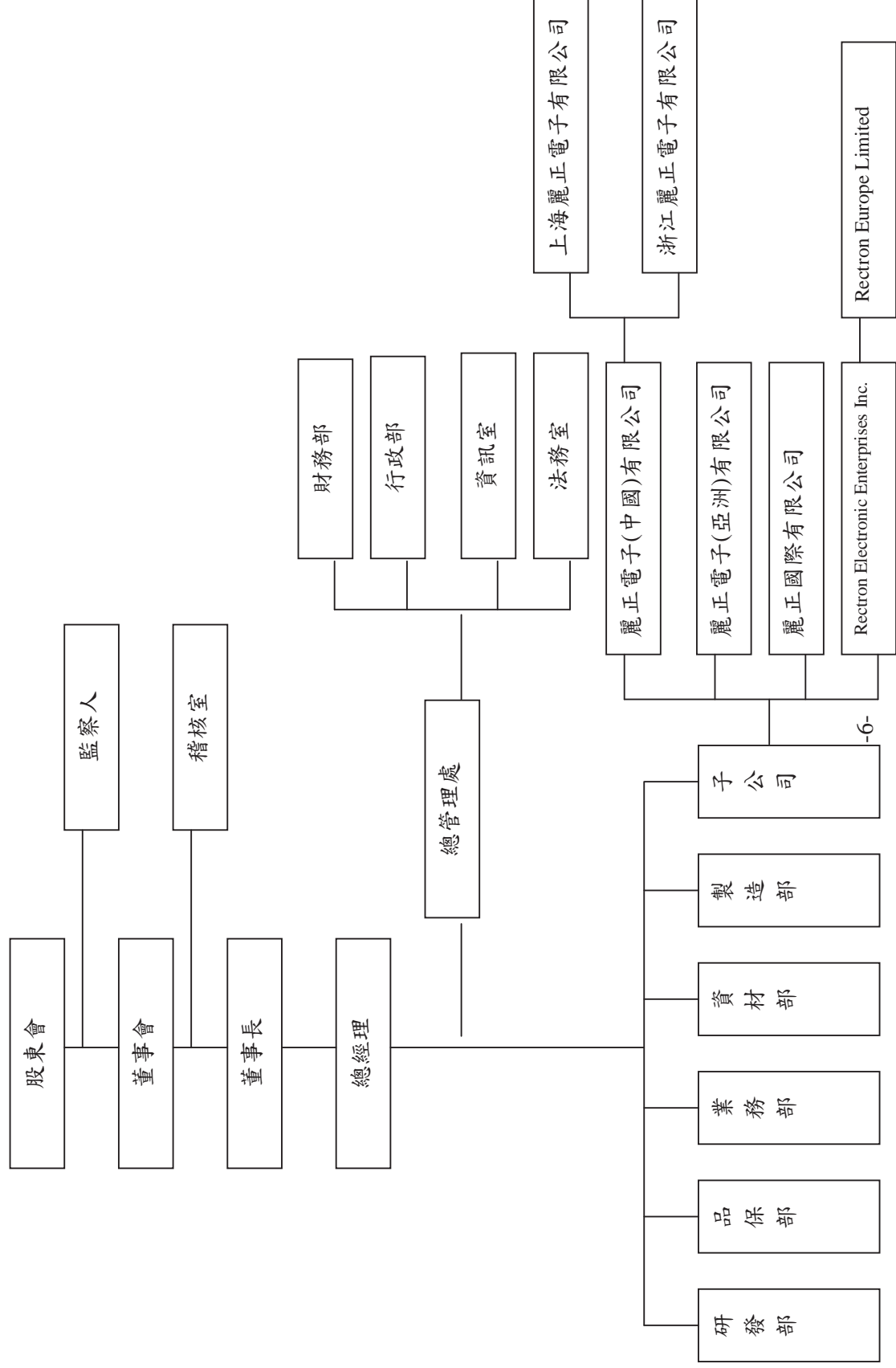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65年—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千元，在土城工業區設立工廠。
- 66年—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 7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 千元。
- 7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0,000 千元。
- 7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8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0,000 千元。
- 73年—公開發行。
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26,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00,000 千元。
- 74年—公司股票掛牌公開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0 千元。
- 75年—設立資訊產品生產線。
- 76年—美國洛杉磯銷售公司設立。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0 千元。
- 77年—馬來西亞檳城設立整流器生產工廠。
辦理現金增資 101,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1,3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42,300 千元。
- 8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76,19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92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952,190 千元。
- 82年—設立香港安通電子公司，作為前進大陸之準備。
- 83年—設立上海麗正電子公司生產 R1 及 A405 型產品。
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
RS6M 系列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設立電腦事業部產製電腦主板及多媒體相關介面卡。
- 84年—麗正馬來西亞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在美國舊金山設立 ACUMER MICRO COMPUTER 公司銷售電腦產品。
- 85年—上海麗正電子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RS4M 系統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關閉電腦事業部生產及營運。
- 86年—董事會改組，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變更，選任新董事長。
辦理減資 48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72,190 千元。
- 87年—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072,190 千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澎湖海水淡化工程，為水高級處理建立一新里程碑。
- 8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7,219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 千元，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93,847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轉投資巨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 89年—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98,147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770,0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環保事業部取得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 90年—轉投資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設立浙江麗正電子公司。
- 92年—辦理減資 900,25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69,750 千元。
- 94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69,750 千元。
- 95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869,750 千元。
- 96年—辦理減資 837,967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31,783 千元。
- 97年—辦理減資 550,5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481,283 千元。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81,283 千元。
出售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力於二極體本業發展。
浙江電子建廠完竣，開始投入量產。
- 98年—辦理減資 508,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573,283 千元。
- 10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6,74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00,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5 元。
- 103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3,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13,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249 元。
- 104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63,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4097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圖
 1.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2) 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總管理處	(1) 負責全公司營運管理。 (2) 制定公司目標方針、督導各部門達成目標方針。 (3) 年度目標、經營方針、經營政策之研擬、檢討及修訂。 (4) 重大專案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5) 經營決策會議、經營管理會議、目標管理、專案會議等議事之檢討、追蹤及建議事項。 (6)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7) 個案訴訟進度追蹤及辦理。 (8) 各投資事業營運之規劃及督導。 (9) 子公司評鑑及管理。 (10) 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技術支援、設備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 (11) 規劃管理制度規章，以明確規範員工權責範圍。 (1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13)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14)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15) 各項投資管理
稽 核 室	(1) 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 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與推動。
業 務 部	(1) 整流二極體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2) 整流二極體產品銷售。
資 材 部	(1) 原物料採購管理作業。 (2) 供應商管理作業。 (3) 原物料控管。
製 造 部	(1) 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及生產。 (2) 廠房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3) 綜理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
品 保 部	(1) 整流二極體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 整流二極體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 發 部	(1) 整流二極體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3	85.10.16	41,167,337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林文騰	102.06.24	3	85.10.16	0	0	0	0	0	0	0	0	大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林江涯	兄弟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3	85.10.16	41,167,337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德明	102.06.24	3	104.10.15	0	0	0	0	0	0	0	0	大學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宜木	102.06.24	3	96.06.22	23,893	0.01	24,833	0.01	0	0	0	0	高職	無	REEI 董事(註2)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鳳琴	102.06.24	3	101.08.01	0	0	0	0	0	0	0	0	大學	法務室主任	聚鼎興業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瑞萍	102.06.24	3	99.06.25	0	0	0	0	0	0	0	0	大學	財務協理	聚鼎興業監察人	無	無
	中華民國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3	100.09.01	7,220,876	4.51	7,505,195	4.5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怡岑	102.06.24	3	102.06.24	0	0	0	0	0	0	0	0	碩士	無	無	無	林文騰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葛俊人	102.06.24	3	102.03.15	0	0	0	0	0	0	0	碩士	無	無	凌天航空副董事長	無	無

註 1：林文騰、林江涯、劉宜木、劉鳳琴、林瑞萍代表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簡稱 REEI)。

註 3：林怡岑代表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75.59%)、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05%)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99.74%)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禮揚(9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105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99.74%)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騰	86.04.01	-	-	-	-	-	-	-	-	-	-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德明	103.01.01	-	-	-	-	-	-	-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瑞萍	96.11.21	-	-	-	-	-	-	-	-	-	-

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專業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4.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5.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6.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專業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7.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8.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專業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9.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0.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專業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林文騰	是																						
劉德明	是																						
劉宜木	是																						
劉鳳琴	是																						
林瑞萍	是																						
林怡岑	是																						
葛俊人	是																						

註1：林文騰、劉德明、劉宜木、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林怡岑代表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稅後純益5,003仟元)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稅後5,003仟元)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法人董事	瑞業興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1.60%	1.60%											1.60%	1.60%										無	
董事長	林文騰									0.00%	0.00%	1,473	2,559			50																		無
董事	劉德明									0.00%	0.00%	1,002	2,547	79	79	50																		無
董事	劉宜木						600			11.99%	11.99%																							無
董事	劉鳳琴						60			1.20%	1.20%	972	972	82	82	20																		無
董事	林瑞萍						60			1.20%	1.20%	1,922	1,922	67	67	20																		無

註1：林文騰、劉德明、劉宜木、劉鳳琴、林瑞萍為瑞業興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104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228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仟元）。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配發董監酬勞100仟元，員工紅利200仟元，已於10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個別金額尚待分配。

7.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0.20%	0.20%	無
監察人	林怡岑		762			0.00%	15.23%	無
監察人	葛俊人			10	10	4.60%	4.60%	無

註1：104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0仟元(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註2：林怡岑代表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文騰	1,353	2,439			120	120	50	50	50	50					無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德明	958	2,503	79	79	44	44	50	50	50	50					無

註1：104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79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仟元)。

9.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文騰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德明	-	120	120	2.40%
	協理	林瑞萍				

10.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17%	203.28%

註 1：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等差異。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計 14,564 仟元，稅後純益為 119,634 千元，故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占 103 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 12.17%。本公司前述人員 104 年度酬金為 10,170 仟元，稅後純益為 5,003 仟元，故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占 104 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 203.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3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30	1	96.77%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25	-	100.00%	104.10.15 解任 應出席 25 次，實際出席率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德明	1	5	16.67%	104.10.15 新任 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率 16.67%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	30	-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31	-	100.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30	1	96.77%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4	-	12.90%	
監察人	葛俊人	31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4 年 4 月 21 日日本公司第 16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總經理每月薪資調整給付金額討論案時，因董事林文騰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p>					

2.104 年 12 月 29 日日本公司第 16 屆第 29 次董事會，進行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時，因董事林文騰、劉德明、劉宜木、劉鳳琴及林瑞萍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3.105 年 3 月 10 日日本公司第 16 屆第 30 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 103 年 11 月間出售不動產土地持分予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整體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討論案時，因有關討論自訂約月份起按月之預計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雖出售不動產對象為本公司法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惟因本案交易價金未低於鄰近地區市價，且增加股東權益，而帳款已全數收回，經洽監察人評估後，現金收支狀況並無損及公司利益，故毋須進行迴避。

4.105 年 3 月 30 日日本公司第 16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討論案時，因董事林文騰、劉德明、劉宜木、劉鳳琴及林瑞萍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3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4	12.90%	
監察人	葛俊人	31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會計師隨時得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 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二) 本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最新股東名冊以了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 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另依公司內控所訂關係企業往來相關規則遵循。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達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尚未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惟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資格，皆須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有關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整體評估後考量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惟將來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但是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中均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後續將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用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法、財、會、業、料、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或、其、他、與、公、司、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學程			✓	✓	✓	✓	✓	✓	✓	✓	✓		
其他	邱淑華			✓	✓	✓	✓	✓	✓	✓	✓	✓		
其他	陳建中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學程	7	-	100%	
委員	邱淑華	7	-	100%	
委員	陳建中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一)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持續規劃進行中，惟本公司仍持續執行公司應有之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到職時即併同就社會企業責任進行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四) 本公司已有明確薪資核發辦法及獎金管理制度規則，並明訂獎懲辦法，使公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結合。</p>	<p>本公司後續將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p> <p>(三)本公司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制定室內溫度達到一定標準時，始得使用空調系統，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衝擊，並內部持續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落實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成立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權益：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保險：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內部專線供員工提出使用，若有員工提出問題，本公司均以妥善處理。</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由醫師提供員工心理問題諮詢，定期舉辦防火作業安全教育訓練措施，以及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加上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發生，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對供水設備定期保養與消毒，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到最低，且提供員工團保，可做為員工因公受傷時，得到適當醫療保障。</p> <p>(四)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定期與勞工代表溝通，並積極促進勞資和諧。</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致力營造員工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安排員工健檢，並推動無煙職場的環境，全力推動環安衛系統，以求與國際接軌，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產品：SGS ROHS 認證 2.企業：已獲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溫室氣體查驗為”合理保證等級”等認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惟各項管理制度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佈達予全體同仁周知遵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本公司亦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包商等必須遵守與公司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二)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公司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報告是否遵守本規範。本公司會從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及不會向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 本公司內部均設置舉報系統，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專責經理人、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如有異常情事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四) 本公司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除要求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外，並就誠信經營進行教育訓練。</p>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已有內部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法律行動。 (二) 本公司內部舉報措施系統，依保密原則進行調查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網站上放置的年報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均以充份宣導與執行，因此無其他需特別揭露之重要資訊。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民國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江涯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小時
董事	劉鳳琴	104/05/27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小時 3小時
董事	林瑞萍	104/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監察人	葛俊人	104/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小時

(十一)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林瑞萍	104/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主管認知之關鍵績效指標	6小時
		104/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104/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IFRSs發展及新商業會計法令解釋	3小時

(十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的教育訓練平均訓練時數為5小時。

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備註
財務	7	7	32	
管理	4	4	24	
環安衛生	5	7	36	
合計	16	18	92	

(十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十四)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五)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騰 簽章

總經理：林 文 騰 簽章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一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4年12月22日依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891號函，本公司103年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交易案，主管機關執行審閱，針對不動產銷售循環之內控疏失，已於104年12月29日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投資循環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銷售之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已按季作成追蹤報告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2.105年2月18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2961號函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宜違反取處準則第31條第1款有關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依法對本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處以罰鍰，本公司於104年10月16日已辦理補正公告。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6.26	<p>(一)報告事項</p> <p>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2.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p> <p>3. 10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p> <p>(二)承認事項</p> <p>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三)討論事項</p> <p>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四)臨時動議：無</p>	<p>已依決議執行完畢</p> <p>已依決議執行完畢</p> <p>已依決議執行完畢</p> <p>已依決議執行完畢</p> <p>已依決議執行完畢</p> <p>已依決議執行完畢</p> <p>已依決議執行完畢</p> <p>已依決議執行完畢</p>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4.03.30	<p>(1)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p> <p>(2)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董事會追認。</p> <p>(4)更換會計師案。</p>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4.04.09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訂定10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擬訂104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104.04.21	(1)本公司總經理每月薪資調整給付金額案。
104.05.13	(1)本公司10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04.07.28	(1)訂定104年除權暨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104.08.13	(1)本公司10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董事會追認。
104.10.16	(1)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2)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04.11.04	(1)本公司10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 (3)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4.12.09	(1)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04.12.29	(1)擬訂定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 (2)105年度之營運計畫。 (3)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 (4)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5)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投資循環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銷售之制度。 (6)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8)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10)擬將本公司於103年11月間銷售不動產予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1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權限案。
105.03.10	(1)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4)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董事會追認。 (5)茲就本公司103年11月間出售不動產土地持分予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整體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5.03.30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3)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5)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訂定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擬訂105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105.05.13	(1)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貸款額度申請案。 (2)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貸款額度申請案。 (3)本公司105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5)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子公司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清算案。

(十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5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高慧菊	97.02.18	105.05.13	職務調整

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國柱	曾國揚	104.1.1~10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國柱	3,000	-	100	-	200	300	104.01.01~104.12.31	
	曾國揚							104.01.01~104.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移轉訂價稅務服務公費等 300 千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5. 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0.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1. 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2. 與委託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13.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6,473	-	-	-
	代表人：林文騰	-	-	-	-
	代表人：劉德明	-	-	-	-
	代表人：劉宜木	-	-	-	-
	代表人：劉鳳琴	-	-	-	-
	代表人：林瑞萍	-	-	-	-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651	-	-	-
	代表人：林怡岑	-	-	-	-
	葛俊人	-	-	-	-
經理人	林文騰	-	-	-	-
	林瑞萍	-	-	-	-
	劉德明	-	-	-	-
大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5,745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3	-	-	-	-	法人董事	-	-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998,996	9.62	-	-	-	-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42,796	13.31	-	-	-	-	-	-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998,996	9.62	-	-	-	-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林江涯	15,998,996	9.62	-	-	-	-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14,578	5.12	-	-	-	-	-	-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	-	-	-	法人監察人	-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禮揚	-	-	-	-	-	-	-	-	-
王世豪	2,267,577	1.36	-	-	-	-	-	-	-
林豐淳	1,500,000	0.90	-	-	-	-	-	林江涯與林豐淳為父子關係	-
陳憲忠	1,450,627	0.87	-	-	-	-	-	-	-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440,000	0.87	-	-	-	-	-	-	-
張國政	1,268,452	0.76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USA)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3,910,000	100.00%	-	-	3,910,000	100.00%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429,781(註1)	100.00%	429,781(註1)	100.00%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398,900(註1)	100.00%	398,900(註1)	100.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揭露(單位：千元)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8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7,219,023	1,072,190,23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88.07.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384,729	2,393,847,290	盈餘轉增資 107,219,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89.09.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147,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380	-	-
92.11.2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6,975,000	1,869,750,000	減資 900,250,000	-	-
94.04.2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975,000	2,3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5.11.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6,975,000	2,8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6.09.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3,178,300	2,031,783,000	減資 837,967,000	-	-
97.09.2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48,128,300	1,481,283,000	減資 550,500,000	-	-
97.12.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8,128,300	2,081,283,000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98.1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7,328,300	1,573,283,000	減資 508,000,000	-	-
100.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2,881	1,600,028,810	盈餘轉增資 26,745,810		
103.11.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1,302,881	1,613,028,810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	-	-
104.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6,302,881	1,663,028,81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302,881(已上市)	233,697,119	4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20	23,030	26	23,080
持有股數	-	600	72,571,695	83,495,450	10,235,136	166,302,881
持股比例	-	0.00%	43.64%	50.21%	6.1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214	3,849,325	2.31%
1,000 至 5,000	3,974	8,523,417	5.13%
5,001 至 10,000	837	5,831,153	3.51%
10,001 至 15,000	390	4,502,591	2.71%
15,001 至 20,000	146	2,509,179	1.51%
20,001 至 30,000	195	4,554,451	2.74%
30,001 至 40,000	85	2,846,578	1.71%
40,001 至 50,000	50	2,159,364	1.30%
50,001 至 100,000	97	6,469,856	3.89%
100,001 至 200,000	53	6,901,686	4.15%
200,001 至 400,000	19	5,202,965	3.13%
400,001 至 600,000	2	920,000	0.55%
600,001 至 800,000	3	1,940,040	1.1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5,839	1.07%
1,000,001 以上	13	108,306,437	65.13%
合計	23,080	166,302,88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3%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42,796	13.31%
林江涯	15,998,996	9.6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514,578	5.12%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王世豪	2,267,577	1.36%
林豐淳	1,500,000	0.90%
陳憲忠	1,450,627	0.87%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440,000	0.87%
張國政	1,268,452	0.7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調 整 前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調 整 前		9.09	9.08	6.37
		調 整 後		9.09	9.08	
	最 低	調 整 前		4.97	5.70	5.35
		調 整 後		4.97	5.70	
	平 均			6.78	7.24	5.84
每 股 淨 值 (註 1)	分 配 前		10.99	10.33	10.33	
	分 配 後 (註 2)		10.33	10.33	10.33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1,302,881	166,302,881	166,302,881	
	每 股 盈 餘		0.74	0.03	0.0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34097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30998	註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註 2	—
投 資 報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3)			9.16	241.33	116.8
	本 利 比 (註 4)			19.88	註 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5)			0.05	註 2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04 盈餘分配案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5 年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1)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經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4,000,000元(每股無償配發股東現金股利0.024052元)，但尚未經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有變動，其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000 元。

此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A)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3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 (37) F501060 餐館業。
- (3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比重：半導體業佔96.87%、其他佔3.13%。

(C)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整流二極體
- (2) 蕭特基二極管
- (3) 超快恢復二極管
- (4) 高效率二極管
- (5) 快恢復二極管
- (6) 一般整流二極管
- (7) 橋式整流器
- (8) 瞬間電壓抑制器

(D)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鑑於近年LED照明效率提升，同樣帶來高電流效率需求，同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迅速崛起，帶動零組件體積輕薄化與效能提升風潮，加上中國車用市場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近年積極開發相關應用面產品，本公司10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3,927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0.77%，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為期持續精進，預計105年將投入研究發展費用10,000千元。

(二) 產業概況：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二極體產業屬於半導體主動元件中分離式元件之一種，半導體主動元件主要包括積體電路、光電元件以及分離式元件三大類，其中分離式元件可再細分為二極體、電晶體以及閘流體等元件。分離式元件因不需與一般其他應用IC整合，且必須獨立處理如電源管理任務等，因此獨立成為分離式元件。

整流二極體依所使用晶圓之結構區分，可分為蕭特基(Schottky)型與P/N型兩種，二者之差異在於蕭特基二極體是利用金屬-半導體界面以產生整流的效果，而P/N二極體則是在半導體內產生P型與N型界面以達到整流的功能。蕭特基二極體為單載子元件，元件在運作時僅有電子在半導體中運動，所以能快速回復反應、使耗能隨之降低，因此蕭特基二極體常用於對高頻和高速

切换需求性高的通訊電子以及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反之，P/N二極體為雙載子元件，其元件在運作時電子與電洞會在半導體中運動，雙載子元件在元件開或關時需要靠自然的力量將少數載子消滅，因此速度較慢，同時耗能也較多。另外，整流二極體亦可依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的大小分為四類：高壓型；標準型；快速恢復型；蕭特基型；如上所述，蕭特基二極體因順向壓降小及恢復時間快，所以使耗能隨之降低，提供快速反應與低耗能的需求，是一種工作特性極佳的整流二極體，因此蕭特基二極體是為目前整流二極體產業中需求動能較大之一類，亦為德微公司之主要利基型產品。

整流二極體市場的主要廠商係以歐、美、日大廠為主，因其較早進入市場並掌握各項關鍵及專利技術，所以擁有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優勢。但是近年來，主要領導廠商因成本考量，多已將標準化產品之製程委外生產代工，本身則專注在新產品技術之研發，做好市場區隔，進而避免陷入價格競爭的惡性循環、並且為保持在技術上不斷持續領先的開發優勢；因此造就了我國二極體廠商之成長空間。

整流二極體發展至今已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家電、辦公設備及量測/控制設備（包含各種醫療、國防、航空、及汽車等運輸工具），其應用領域及產業關聯效果廣大，且不同功能性的下游應用領域電子產品之結構與線路設計也都不盡相同，因此對整流二極體之規格也不相同。

故二極體產業業者需密切留意下游應用領域電子產品與技術之發展（例如：輕薄、短小、高頻、高壓、高電流、瞬間反應等），以作為同步研究開發設計及生產的參考依據。

相較於一般電子產品約3~12個月的生命週期，整流二極體的生命週期較長，主要是因整流二極體係電子應用產品電源管理模組的必要零組件，但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品牌、不同世代、不同系列、不同等級的電子應用產品在電源管理的需求上卻無根本性的差異。因此，整流二極體產品之生命週期，較不容易受到特定產業以及特定應用系統產品景氣變化之影響，而能隨著各類電子產品之成長，而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根據Frost&Sullivan資料顯示，目前市場上需求最高之整流二極體，主要為蕭特基整流二極體（Schottky）及超快速整流二極體（Super-Fast Rectifier）等，而相關產品需求的驅動力則來自通訊電子、可攜式電子及汽車電子產品方面的大量採用，至於一般標準型整流二極體產品，則扮演穩定基本市場需求的角色。

就整流二極體產品功能別分析之，二極體元件依電流大小朝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作為保護，各式二極體仍因使用範圍不同而有持續性之市場需求，然較低電流如3A以下之整流二極體需求規模仍較高電流產品成長來得高，主係因其主流應用領域為普及化程度較高的一般性電子資訊產品。由於電子資訊產品本身市場胃納量大，促使二極體需求量連帶提升，另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之二極體元件需求日增，另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朝向建構相容的介面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將更加重視。

面對未來，整流二極體元件將朝高效率、高效能及高品質三方面發展，

隨著終端產品朝著輕薄短小及節省能源方向發展，新一代電子設備的電源電路設計必須兼具低功耗、低噪音、小體積、可程式化、高穩定、低價格等特性，電源設計技術也必須與微電子IC設計技術整合才能達到需求，是新一代電源設計的重要里程碑。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

(C) 產品之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

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及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紛紛往上製程整合，較具規模公司開始跨足至晶片擴散，甚或是磊晶圓製程，將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能掌握晶圓製程，故可依不同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晶片，使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

如依封裝方式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SMD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往技術層次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D)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廠商雖然不多，但於產業發展已經成熟，近年中國地區自製能力已經提高，因此在市場競爭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年度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研究與發展費用		3,927	779
營業收入淨額		511,704	126,865
佔營業淨額比例		0.77%	0.6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全球景氣的復甦，二極體市場尤其熱絡，本公司持續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的訂單，另外也顧及高階市場的競爭力，致力於智慧型手機電源應用之相關零組件，帶領市場取得領先地位，茲將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及技術概括如下：

- (1) 薄型整流橋元件，設計採用平面化焊接技術減低膠體高度，此設計可迎合市場上手機產品輕薄短小的要求。
- (2) 高功率整流橋，再原有設計上使用嵌入式製程將鋁片與膠體合為一體，加大了元件散熱性並突破現有產品之功率限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公司將致力於精進現有製程以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長期發展計劃則致力研發高價值產品，提供予客戶選擇更多、品質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拓展公司產品市佔率，及創造公司更大利潤。

(五)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產量時間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投入經費，增購自動點測機及自動焊接機等設備因應。
- (2) 本年度持續投入經費，研發微小化晶粒，以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實際需求，取得市場獨占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銷售地區(104 年度合併)

近年來因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逐步移至亞洲地區，進而使得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增加，內銷比重逐年減少，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

地 區	金額(新台幣千元)	百分比(%)
台 灣	40,783	7.97
美 國	143,987	28.14
亞 洲	274,537	53.65
其他國家	52,397	10.24

2. 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營業目標

近幾年世界個經濟規模區，雖大中華區面臨產業結構升級階段，製造業陸續外移至亞太新興地區，但因大中國圈目前仍為世界的工廠，因此亞太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中位於前置地位。

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之二極體、小訊號產品、電源管理產品，由於屬於基礎元件，其適用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家電、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均為必備之產品，預期在新興市場於電子產品的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及大中國圈之開發及可攜式電子產品增多等因素下全球電源管理元件將或有大幅成長之需求機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 (2) 因應節能燈效應，LED燈管及節能燈泡為新興藍海。
- (3) 開發美國市場多年，受惠美國景氣回溫帶動需求，利於就近開拓客源。

不利因素：

- (1) 近年中國地區勞工意識高漲，勞工成本增加。
- (2) 中國廠商自製能力增加，以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本公司已逐漸降低低價之低層次產品銷售比重，並開發高利基產品之市場，同時陸續提增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用途為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及LED節能燈等。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為，先是將晶片經過擴散、蒸鍍，將磊晶片切割成為晶粒，最後將晶粒焊料焊線之後封裝並測試。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4吋晶片及銅引線等零件，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自設立至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因此並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原料之採購來源相當分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動甚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與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Z1	39,154	17	註1	Z3	25,599	13	註1	Z11	7,629	15	註1
2	Z3	27,845	12	註1	Z1	18,507	9	註1	Z3	5,750	11	註1
3	Z4	16,104	7	註1	Z8	12,853	7	註1	Z8	5,278	10	註1
4	T1	14,419	6	註1	Z9	10,871	6	註1	Z4	3,432	7	註1
5	Z8	4,829	2	註1	Z4	9,644	5	註1	Z1	3,146	6	註1
6					T1	7,140	4	註1				
7	其他	132,655	56	註1	其他	111,585	56	註1	其他	25,643	51	註1
合計	進貨 淨額	235,006	100		進貨 淨額	196,199	100		進貨 淨額	50,878	100	

註1：非關係人。

註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

- (1) Z9為整流二極管晶粒製造廠，因104年140mil/160mil之訂單需求量急增，因土城廠產能不足支應，遂對其採購因應，致104年度為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 (2) Z11為整流二極管晶粒製造廠，主要供貨PP-STD/FR/HER/TVS各類晶粒，因其價格合理、品質穩定，遂自104年10月起陸續向Z11供應商採購，致Z11供應商為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 (3) T1為矽晶片原片之生產廠商，為本公司前段擴散製程生產之主要原料供應商，近年公司開發其他較具競爭力供應商，遂自104年減少對其之採購，自105年第一季退出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排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之 人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之 人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之 人關 係
1	T2	38,747	6	註 1	E5	49,429	10	註 1	E6	11,649	9	註 1
2	E5	37,464	6	註 1	E6	31,677	6	註 1	T2	10,066	8	註 1
3	Z2	30,846	5	註 1	T2	28,971	6	註 1	E5	10,025	8	註 1
4	T1	29,992	5	註 1	T3	27,095	5	註 1	T3	8,945	7	註 1
5	T3	25,953	4	註 1	T1	22,950	4	註 1	T1	6,481	5	註 1
6	E6	21,454	3	註 1	Z2	14,051	3	註 1	Z2	3,611	3	註 1
	其他	429,855	71		其他	337,531	66		其他	76,088	60	
合計	銷貨 淨額	614,311	100		銷貨 淨額	511,704	100		銷貨 淨額	126,865	100	

註 1：非關係人。

註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其銷貨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動，多為銷售額名次之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K)	產量(K)	產值	產能(K)	產量(K)	產值
晶 圓	600,000	532,019	104,474	500,000	419,004	78,666
整流二極體	800,000	585,918	305,497	600,000	345,731	263,417
合 計	1,400,000	1,117,937	409,971	1,100,000	764,735	342,08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圓	4,372	525	4,530	802	2,843	363	1,850	723
整流二極體	38,489	29,205	586,561	520,494	29,542	23,617	618,671	470,982
其 他	—	29,845	—	33,441	—	16,019	—	—
合 計	42,861	59,574	591,090	554,737	32,385	39,999	620,521	471,705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29 人	114 人	121 人
	從 業 人 員	230 人	164 人	198 人
	合 計	359 人	278 人	319 人
平 均 年 歲		33 歲	33 歲	3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年	5 年	5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3 人	5 人	5 人
	大 專	83 人	56 人	67 人
	高 中	98 人	65 人	71 人
	高 中 以 下	175 人	152 人	176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內，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污染之發生。

- 1.對於酸鹼的廢液有全自動的HP控制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處理能量為300立方公尺/日，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 2.有機溶劑委託合格環保廠商處理，定期申報及取得廠商妥善處理文件。
- 3.空氣污染有分區作業及化學抽風工作檯，經強力抽風機抽至廠外的洗滌式廢氣處理塔洗淨後，在經過活性炭吸付設備，始排放至大氣層，無公害發生之虞，本公司依法定期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取得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空氣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二)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綠色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ROHS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三)最近兩年均無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
- (b)、婚喪喜慶補助。
- (c)、年度旅遊。
- (d)、員工本人助學金。
- (e)、退休金福利制度。
- (f)、三節禮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依據公司教育訓練辦法，除實施內部教育訓練外，仍定時參加外部訓練，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等福利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工作規則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其工作壓力及辛勞。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105.05-106.04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105.02-106.02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105.05-106.03	融資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合併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399,763	469,898	702,302	505,025	425,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184	390,526	443,754	488,169	485,73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667,530	1,258,108	1,013,479	1,069,866	1,130,818
資產總額		2,037,477	2,118,532	2,159,535	2,063,060	2,042,3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149	416,998	306,129	267,563	249,196
	分配後	359,149	412,498	201,129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115,450	81,482	80,252	76,837	75,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4,599	498,480	386,381	344,400	324,242
	分配後	474,599	493,980	201,129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2,878	1,620,052	1,773,154	1,718,660	1,718,112
股本		1,600,029	1,600,029	1,613,029	1,663,029	1,663,029
資本公積		9	9	9	9	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	22,380	125,910	28,658	37,470
	分配後	(4,164)	5,380	20,910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32,996)	(2,366)	34,206	26,964	17,60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2,878	1,620,052	1,773,154	1,718,660	1,718,112
	分配後	1,562,878	1,603,052	1,668,154	註 4	註 4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0 年依規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4：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個 體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95,640	213,747	471,266	239,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217	244,531	246,530	305,046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189,752	1,790,764	1,715,530	1,685,727
資產總額		2,100,609	2,249,042	2,433,326	2,229,8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9,886	547,481	568,724	416,387
	分配後	399,886	542,981	513,724	註 4
非流動負債		137,845	81,509	91,448	94,8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731	628,990	660,172	511,224
	分配後	537,731	624,490	605,172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562,878	1,620,052	1,773,154	1,718,660
股本		1,600,029	1,600,029	1,613,029	1,663,029
資本公積		9	9	9	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	22,380	125,910	28,658
	分配後	(4,164)	5,380	20,910	註 4
其他權益		(32,996)	(2,366)	34,206	26,96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2,878	1,620,052	1,773,154	1,718,660
	分配後	1,562,878	1,603,052	1,718,154	註 4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0 年依規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4：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併		單獨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41,577	401,313	112,404	95,64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71,088	270,095	1,229,485	1,012,057
固定資產		1,107,347	1,157,130	920,257	1,002,163
無形資產		13,232	12,488	—	—
其他資產		93,282	186,739	1,367	1,457
資產總額		2,126,526	2,027,765	2,263,513	2,111,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671	357,247	328,592	399,887
	分配後	258,671	357,247	328,592	399,887
長期負債		-	-	69,385	52,646
其他負債		110,541	117,714	108,222	105,9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9,212	474,961	506,199	558,513
	分配後	369,212	474,961	506,199	558,513
股本		1,600,029	1,600,029	1,600,029	1,600,029
資本公積		2,169	2,169	2,169	2,1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871)	(250,890)	(70,871)	(250,890)
	分配後	(70,871)	(250,890)	(70,871)	(250,8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628	143,632	176,628	143,632
其他		49,359	57,864	49,359	57,86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7,314	1,552,804	1,757,314	1,552,804
	分配後	1,757,314	1,552,804	1,757,314	1,552,804
總額		1,757,314	1,552,804	1,757,314	1,552,804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2年起依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合 併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營業收入	583,020	624,596	614,311	511,704	126,865
營業毛利	62,333	88,432	152,055	152,869	34,258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損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333	88,432	152,055	152,869	34,258
營業費用	158,073	178,047	189,948	165,895	49,28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72,516	111,360	0	0
營業損益	(95,740)	(17,099)	73,467	(13,026)	(15,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731)	45,059	50,594	21,531	24,017
稅前淨利	(162,471)	27,960	124,061	8,505	8,9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172,427)	25,759	119,634	5,003	8,81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2,427)	25,759	119,634	5,003	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稅後淨額)	(34,426)	31,415	37,468	(4,497)	(9,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853)	57,174	157,102	506	(5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427)	25,759	119,634	5,003	8,8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853)	57,174	157,102	506	(5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 2)	(1.08)	0.16	0.74	0.03	0.05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3：100 年依規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個 體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24,046	322,242	308,717	275,882
營業毛利	40,031	33,324	28,935	49,359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損益	(1,821)	8,618	(2,833)	3,782
已實現營業毛利	38,210	41,942	26,102	53,141
營業費用	44,555	43,637	57,916	46,60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72,516	111,360	0
營業損益	(6,345)	70,821	79,546	6,5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082)	(43,366)	43,885	(1,266)
稅前淨利	(172,427)	27,455	123,431	5,2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172,427)	25,759	119,634	5,0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2,427)	25,759	119,634	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稅後淨額)	(34,426)	31,415	37,468	(4,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853)	57,174	157,102	5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427)	25,759	119,634	5,0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853)	57,174	157,102	5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 2)	(1.08)	0.16	0.74	0.03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3：100 年依規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3)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合 併		個 體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801,864	583,020	338,572	324,046
營業毛利	125,983	62,333	38,442	40,031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	—	2,571	(1,82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5,983	62,333	41,013	38,210
營業損益	(34,040)	(94,829)	(3,785)	(5,4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36	24,208	13,003	15,4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085	99,442	89,351	189,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8,189)	(170,063)	(80,133)	(180,0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0,133)	(180,019)	(80,133)	(180,0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80,133)	(180,019)	(80,133)	(180,019)
每股盈餘(元)(註 2)	(0.50)	(1.12)	(0.50)	(1.12)

註 1：上述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3：102 年起依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賴麗真、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賴麗真、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馬國柱、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 (註1)		合併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近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105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9	24.35	17.89	16.69	(6.71)		15.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99	437.82	417.67	367.80	(11.94)		369.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1.31	112.29	229.41	188.75	(17.72)		170.87
	速動比率		63.77	68.54	185.30	136.80	(26.17)	1	116.61
	利息保障倍數		(195.54)	12.95	47.35	5.58	(88.22)	2	16.1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5	5.67	4.68	3.98	(14.96)		1.10
	平均收現日數		80.19	64.37	77.99	91.72	17.60		81.84
	存貨週轉率(次)		2.90	3.23	3.13	2.85	(8.95)		0.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0	4.04	2.93	3.10	5.80		0.93
	平均銷貨日數		126.06	113.00	116.61	128.26	9.99		12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59	0.92	1.47	1.10	(25.17)	3	0.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28	0.30	0.29	0.24	(17.24)		0.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2)	1.33	5.70	0.34	(94.04)	4	0.45
	權益報酬率(%)		(10.35)	1.62	7.05	0.29	(95.89)	4	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0.15)	1.75	7.69	0.51	(93.37)	4	0.54
	純益率(%)		(29.57)	4.12	19.47	0.98	(94.97)	4	6.95
	每股盈餘(元)		(1.08)	0.16	0.74	0.03	(95.95)	4	0.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107.97	-	5	16.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00	49.54	29.05	114.24	293.25	5	122.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16.37	-	5	3.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9)	(4.27)	1.87	(10.70)	(672.19)	6	(2.03)
	財務槓桿度		0.99	0.87	1.04	0.83	(20.19)	6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說明：

1. 係上期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帳款於本期收回，用於支付貨款及分配盈餘，致流動資產減少，致相關比率減少。
2. 係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獲利減少，致相關比率減少。
3. 係本期帳列不動產、廠房設備較高及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致收入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4. 係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獲利減少，致相關比率減少。
5. 係上期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帳款於本期已收回，致相關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6. 係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獲利減少，致相關比率減少。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個體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近 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0	27.97	27.02	22.93	(15.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64	695.85	756.34	594.50	(21.40)	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92	39.04	82.86	57.43	(30.69)	2
	速動比率		17.05	32.99	78.36	51.15	(34.72)	2
	利息保障倍數		(221.20)	12.55	46.90	3.20	(93.18)	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7	5.41	3.55	3.09	(12.96)	
	平均收現日數		58.21	67.45	102.80	118.20	14.98	
	存貨週轉率(次)		10.23	9.76	9.77	9.09	(6.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5	1.59	1.10	0.82	(25.45)	4
	平均銷貨日數		35.67	37.40	37.36	40.16	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40	0.61	1.26	1.00	(20.63)	5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15	0.15	0.13	0.12	(7.6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9)	1.28	5.21	0.30	(94.24)	6
	權益報酬率(%)		(10.35)	1.62	7.05	0.29	(95.89)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0.78)	1.72	7.65	0.32	(95.82)	6
	純益率(%)		(53.21)	7.99	38.75	1.81	(95.33)	6
	每股盈餘(元)		(1.08)	0.16	0.74	0.03	(95.95)	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0	16.61	-	39.4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52	204.08	197.52	170.11	(13.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6.29	-	8.8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8)	0.44	0.33	7.03	2,030.30	7
	財務槓桿度		0.89	1.04	1.04	1.63	56.73	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說明：

1. 係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2. 係上期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帳款於本期收回，用於支付貨款及分配盈餘，致流動資產減少，致相關比率減少。
3. 係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獲利減少，致相關比率減少。
4. 係上期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增長，及成本比重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
5. 係本期帳列不動產、廠房設備較高及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致收入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6. 係本期營運獲利較上期獲利減少，致相關比率減少。
7. 係本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上期減少，淨利增加，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8.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利息費用變動差異微小，致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後減少，故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註 1：100 年依規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個體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6	26.45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50	160.2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4.21	23.92			
	速動比率	25.42	17.05			
	利息保障倍數	(112.50)	(230.9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1	6.27			
	平均收現日數	79.00	58.00			
	存貨週轉率(次)	9.80	10.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	1.55			
	平均銷貨日數	37.00	36.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	(8.20)			
	權益報酬率(%)	(4.53)	(10.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01)	(11.25)			
	純益率(%)	(23.67)	(55.55)			
	每股盈餘(元)	(0.50)	(1.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97	3.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3.60	19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9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1)	(6.87)			
	財務槓桿度	0.84	0.88			

註 1：102 年依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公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並按歷年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予以追溯調整。

註 3：各項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會計師、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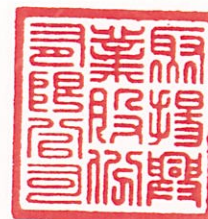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監察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監察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之額外查核程序。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9%及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國棟



李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69	1	8,63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07,500	5	111,5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923	-	-	-	2170 應付帳款	2,436	-	20,89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00	-	4,7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4,355	12	263,54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509	-	296,17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113	1	30,8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406	1	14,580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41	-	119,0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3,926	3	79,92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666	-	2,7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889	-	1,0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6	-	20,1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2,328	4	29,782	-		416,387	18	568,724	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5,035	1	24,814	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10	-	775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271	-	4,9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1,516	-	10,78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113	-	11,552	-
	239,111	10	471,266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2,679	3	62,67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21,774	1	12,319	1
					2600	94,837	4	91,448	4
非流動資產：						511,224	22	660,172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727,854	33	724,23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05,046	14	246,530	10	負債總計	1,663,029	75	1,613,029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九)	948,483	43	663,510	27	權益：	9	-	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9,390	-	327,783	15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14,201	1	2,238	-
	1,990,773	90	1,962,060	82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2,366	-	2,366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2,091	1	121,306	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26,964	1	34,206	1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三))	1,718,660	78	1,773,154	72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2,229,884	100	2,433,326	100
資產總計	\$ 2,229,884	100	2,433,3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9,884	100	2,433,32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9-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5,882	100	308,71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226,523	82	279,782	91
營業毛利	49,359	18	28,935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4,610)	(2)	(82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28)	-	(3,661)	(1)
	<u>53,141</u>	<u>20</u>	<u>26,102</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3,437	1	2,374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39,240	14	53,82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一))	3,928	1	1,722	1
	<u>46,605</u>	<u>16</u>	<u>57,916</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	-	111,360	36
營業淨利	<u>6,536</u>	<u>4</u>	<u>79,54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7,388	3	3,3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275)	(3)	(6,6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517)	(1)	(2,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38	1	49,913	1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70	4	123,431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7	-	3,797	1
本期淨利	<u>5,003</u>	<u>4</u>	<u>119,634</u>	<u>3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745	1	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7,542)	(3)	36,872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300	-	(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242)</u>	<u>(3)</u>	<u>36,572</u>	<u>1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97)</u>	<u>(2)</u>	<u>37,468</u>	<u>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6</u>	<u>2</u>	<u>157,102</u>	<u>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3		0.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	2,238	-	(2,238)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66	(2,366)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0)	-	-	-	-	-	(4,000)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8	-	(2,23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6	(2,36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	-	-	-	-	-	(4,00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00	-	-	-	(13,000)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3,029	9	2,238	2,366	121,306	34,506	(300)	-	-	-	1,773,154	-
本期淨利	-	-	-	-	5,003	-	-	-	-	-	5,0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5	(7,542)	300	-	-	-	(4,4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8	(7,542)	300	-	-	-	506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63	-	(11,96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00)	-	-	-	-	-	(55,00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	-	-	(50,000)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201	2,366	12,091	26,964	-	-	-	-	1,718,660	-

註1：董監酬勞3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70	123,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20	10,685
攤銷費用	1,306	1,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0	4
利息費用	2,517	2,772
利息收入	(159)	(39)
股利收入	(1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38)	(49,9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1,36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251)	1,966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966)	3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09	(144,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3,668	(2,7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72	(20,9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8,288)	(4,063)
存貨減少	(221)	7,650
預付款項增加	(335)	(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0)	3,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9,266	(16,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7,644)	61,4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55	(32,2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054)	1,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5)	(6,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118)	2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148	7,718
調整項目合計	161,557	(136,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6,827	(13,173)
收取之利息	159	39
支付之利息	(2,545)	(2,772)
支付所得稅	(80)	(3,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361	(19,629)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39)	(6,3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6)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048)	(13,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47)	(15,240)
收取之股利	4,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473)</u>	<u>(40,5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9,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13,000)	(8,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4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	(2,7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51	1,122
發放現金股利	(55,000)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49)</u>	<u>(3,7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39	(63,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0	72,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69</u>	<u>8,63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住宅與大樓之開發與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工具；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99	356
銀行存款	19,070	8,27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469</u>	<u>8,63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2,509	296,177
應收帳款	30,156	51,572
其他應收款	24,131	1,099
減：備抵呆帳	(36,992)	(36,992)
	<u>\$ 19,804</u>	<u>311,85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01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992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貨

	<u>104.12.31</u>	<u>103.12.31</u>
製成品	\$ 11,154	12,557
減：備抵損失	(1,658)	(2,233)
小計	<u>9,496</u>	<u>10,324</u>
在製品	10,003	10,630
減：備抵損失	(457)	(646)
小計	<u>9,546</u>	<u>9,984</u>
原料	4,945	5,042
減：備抵損失	(740)	(1,653)
小計	<u>4,205</u>	<u>3,389</u>
物料	2,057	1,589
減：備抵損失	(269)	(519)
小計	<u>1,788</u>	<u>1,070</u>
在途存貨	-	47
合計	<u>\$ <u>25,035</u></u>	<u>24,814</u>

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1,927千元及1,100千元。

2.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u>727,854</u>	<u>724,237</u>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8,000</u>	<u>11,196</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63,176	160,810	20,078	11,143	436,601
增 添	-	8,823	5,785	7,726	4,805	27,139
重分類轉入(轉出)	-	42,125	5,729	7,662	(13,004)	42,512
處 分	-	-	-	(457)	-	(4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114,124</u>	<u>172,324</u>	<u>35,009</u>	<u>2,944</u>	<u>505,79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71,673	154,597	17,308	13,406	438,378
增 添	-	464	2,578	2,077	1,208	6,327
重分類轉入(轉出)	-	1,577	7,472	779	(3,471)	6,357
報 廢	-	(10,538)	(3,837)	(86)	-	(14,4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63,176</u>	<u>160,810</u>	<u>20,078</u>	<u>11,143</u>	<u>436,6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722	139,294	6,055	-	190,071
本年度折舊	-	2,197	5,388	3,550	-	11,135
處 分	-	-	-	(457)	-	(4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919</u>	<u>144,682</u>	<u>9,148</u>	<u>-</u>	<u>200,74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2,634	137,649	3,564	-	193,847
本年度折舊	-	2,626	5,482	2,577	-	10,685
報 廢	-	(10,538)	(3,837)	(86)	-	(14,4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722</u>	<u>139,294</u>	<u>6,055</u>	<u>-</u>	<u>190,0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67,205</u>	<u>27,642</u>	<u>25,861</u>	<u>2,944</u>	<u>305,046</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81,394</u>	<u>19,039</u>	<u>16,948</u>	<u>13,744</u>	<u>13,406</u>	<u>244,53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18,454</u>	<u>21,516</u>	<u>14,023</u>	<u>11,143</u>	<u>246,530</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為11,143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2.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	663,510
增添	-	2,036	2,036
重分類轉入	-	287,922	287,9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84,110	-	784,110
重分類	-	57,943	57,943
出售	(120,600)	(57,943)	(178,5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u>	<u>663,5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4,985	4,9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85</u>	<u>4,9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84,973</u>	<u>948,48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784,110</u>	<u>-</u>	<u>784,11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u>	<u>663,510</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73,12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			<u>\$ 1,430,072</u>

註：公允價值係包含尚未完成過戶交屋之房屋，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取得時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本公司。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289,903千元之價款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為111,360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房屋款	\$ -	317,043
預付設備款	4,444	7,699
存出保證金	378	378
其他	<u>4,568</u>	<u>2,663</u>
	<u>\$ 9,390</u>	<u>327,783</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150,000千元(未稅)(含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除部分房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已出售，餘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完成過戶登記，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共計317,043千元。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07,500</u>	<u>11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42,500</u>	<u>58,500</u>
利率區間	<u>2.08%~2.75%</u>	<u>2.26%~2.4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8%~2.40%	106	\$ 4,9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66)
合 計				<u>\$ 2,2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3.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	106	\$ 7,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9)
合 計				<u>\$ 4,9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5,459	-
一年至五年	46,540	-
五年以上	<u>570</u>	<u>-</u>
	<u>\$ 62,569</u>	<u>-</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228	14,2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15)</u>	<u>(2,72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8,113</u>	<u>11,53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3,115千元及2,7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53	21,1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5	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0)	(8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750)</u>	<u>(6,56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228</u>	<u>14,25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21	2,307
利息收入	54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	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325</u>	<u>36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3,115</u></u>	<u><u>2,721</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0	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31</u>	<u>376</u>
	<u><u>\$ 401</u></u>	<u><u>558</u></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169	147
推銷費用	28	79
管理費用	166	312
研究發展費用	<u>38</u>	<u>20</u>
	<u><u>\$ 401</u></u>	<u><u>558</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1	(645)
本期認列	<u>2,745</u>	<u>89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2,996</u></u>	<u><u>251</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7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1,363)	1,6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477	(1,282)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502)	1,7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618	(1,3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4千元及1,9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7	78
土地增值稅	-	3,719
	<u>267</u>	<u>3,7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629	128,53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5,629)</u>	<u>(128,535)</u>
	-	-
所得稅費用	<u>\$ 267</u>	<u>3,797</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5,270	123,4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6	20,98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33)	(8,485)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15,83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29)	(128,53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429	121,8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7	78
土地增值稅	-	3,719
其他	<u>837</u>	<u>10,021</u>
合 計	<u>\$ 267</u>	<u>3,79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468	26,637
課稅損失	<u>203,832</u>	<u>228,292</u>
	<u>\$ 229,300</u>	<u>254,92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612,15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85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199,014</u>	

4.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已認列 土地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67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67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091	121,306
	<u>\$ 12,091</u>	<u>121,3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4</u>	<u>19,22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93 %</u>	<u>15.9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66,303千股及161,303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申請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六日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891,865千元，計發行89,18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50,000千元及13,000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除權基準日分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並已辦妥相關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u>\$ 9</u>	<u>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4	55,000	0.02	4,000
股票(依面額計算)	0.31	<u>50,000</u>	0.08	<u>13,000</u>
合計		<u>\$ 105,000</u>		<u>17,00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3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500	1,111	389
董監酬勞—現金	2,000	2,222	(222)
	<u>\$ 3,500</u>	<u>3,333</u>	<u>16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00	-	200
董監酬勞－現金	300	-	300
	<u>\$ 500</u>	<u>-</u>	<u>5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167千元及500千元，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當期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4,506	(300)	34,2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7,542)	-	(7,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00	3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64</u>	<u>-</u>	<u>26,96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366)	-	(2,3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36,872	-	36,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00)	(3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06</u>	<u>(300)</u>	<u>34,206</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003千元及119,63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6,303千股及161,303千股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5,003</u>	<u>119,63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61,303	160,003
股票股利之影響	5,000	1,30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1,30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003千元及119,63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6,417千股及161,438千股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u>5,003</u>	<u>119,63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5,003</u>	<u>119,63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6,303	161,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4	1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417</u>	<u>161,438</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266,853	308,652
租金收入	9,029	65
	<u>\$ 275,882</u>	<u>308,717</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0千元及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	289,9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178,543)
	<u>\$ -</u>	<u>111,360</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59	39
佣金收入	2,947	3,899
出售下腳收入	636	87
其他	3,646	(641)
	<u>\$ 7,388</u>	<u>3,3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9,195)	(6,636)
其他	(80)	(4)
	<u>\$ (9,275)</u>	<u>(6,64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17)	(2,77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照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2,437	113,387	109,671	1,407	2,309	-	-
無附息負債	304,984	304,984	294,254	2,584	101	8,045	-
	<u>\$ 417,421</u>	<u>418,371</u>	<u>403,925</u>	<u>3,991</u>	<u>2,410</u>	<u>8,045</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9,137	121,890	115,560	1,377	2,805	2,148	-
無附息負債	315,293	315,293	296,739	3,867	6,497	8,190	-
	<u>\$ 434,430</u>	<u>437,183</u>	<u>412,299</u>	<u>5,244</u>	<u>9,302</u>	<u>10,33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18	32.83	148,326	3,839	31.63	121,4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65	32.83	264,774	8,509	31.63	269,14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3千元及6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195千元及6,636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387千元及45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3	923	-	-	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5,000	-	-	5,000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00	4,700	-	-	4,700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2,500千元及58,500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104.12.31	103.12.31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香港	100 %	100 %
Re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USA) (REEI)	美國	100 %	100 %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麗正亞洲)	香港	100 %	100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鼎興業)	台灣	100 %	100 %
RECTRON INTERNATION LTD.(RIL)	薩摩亞	100 %	100 %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麗正)	中國	100 %	100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浙江麗正)	中國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18,678	266,925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66,348)	(88,488)
淨額	<u>\$ 152,330</u>	<u>178,437</u>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上述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對麗正中國為預收貨款外，餘平均授信天數約為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2)上述與子公司間銷貨，其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4,610)千元及(828)千元，均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第二段第2項規定，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66,348千元及88,488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212,890	259,058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66,348)	(88,488)
淨額	<u>\$ 146,542</u>	<u>170,570</u>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透過RIL向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為212,890千元及259,058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6,348千元及88,488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3,756	109,706
轉列其他應收款	(49,830)	(29,782)
淨額	<u>\$ 63,926</u>	<u>79,9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及帳齡(係逾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後起算帳齡期間)分佈情形如下，其中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u>104.12.31</u>	<u>超過授信期間天數</u>			<u>合計</u>
		<u>六個月內</u>	<u>六個月以上 ~一年內</u>	<u>一年以上</u>	
子公司	<u>\$ 49,830</u>	<u>-</u>	<u>-</u>	<u>49,830</u>	
	<u>103.12.31</u>				
子公司	<u>\$ 29,782</u>	<u>-</u>	<u>-</u>	<u>29,782</u>	
		<u>104.12.31</u>		<u>103.12.31</u>	

(2) 應付帳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	\$	<u>264,355</u>	<u>263,542</u>
4.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104.12.31</u>	<u>103.12.31</u>
5.預收貨款	\$	<u>7,498</u>	<u>-</u>
子公司		<u>104.12.31</u>	<u>103.12.31</u>
6.租賃契約	\$	<u>-</u>	<u>118,8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關係企業承租運輸設備之情形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出</u>	<u>預付租金</u>
<u>104年度</u>				
子公司	運輸設備	104.1.1~104.12.31	\$ <u>571</u>	<u>571</u>
<u>103年度</u>				
子公司	運輸設備	103.1.1~103.12.31	\$ <u>571</u>	<u>571</u>

7.借款予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借款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u>利息收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4度</u>	<u>103度</u>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u>105</u>	<u>-</u>	<u>84,830</u>	<u>29,7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借款予關係人係依本公司撥款當年度依雙方約定之利率分別為3%及0%計息，並收取保證票據35,000千元。

8.其他

-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2)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186千元及2,794千元，均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而後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或於處分實現年度承認之，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金額為1,392千元及52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處理銷貨及客戶帳款管理等相關事宜，向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2,947千元及3,899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39,949千元，處分利益為10,335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09	7,466
退職後福利	228	380
	<u>\$ 6,537</u>	<u>7,8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u>\$ 133,759</u>	<u>128,2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房屋及廠房整修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17,723</u>	<u>12,691</u>
未支付價款	<u>\$ 11,407</u>	<u>1,549</u>

(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提供資金貸予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35,0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702	15,908	34,610	20,964	25,986	46,950
勞健保費用	2,212	1,907	4,119	2,452	1,814	4,266
退休金費用	1,184	1,101	2,285	1,302	1,201	2,5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25	1,172	4,497	1,681	673	2,354
折舊費用	10,991	5,129	16,120	7,145	3,540	10,68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91	815	1,306	729	494	1,22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及94人。

(二)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調解後，同意給付業主本金、利息及訴訟費計56,381千元，並約定先行償還本金及訴訟費計41,026千元，利息分期償還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該業主理賠款計6,398千元及14,07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	35,000	35,000	-	2	-	營業所需	-	-	-	171,866	687,464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收款	是	49,830	49,830	49,830	-	1	111,747	-	-	-	-	171,866	687,464
1	麗正中國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6	-	-	-	2	-	營業所需	-	-	-	278,060	347,575
3	麗正亞洲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225	18,929	18,929	-	2	-	營業所需	-	-	-	21,241	21,241
3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8,719	198,719	196,015	-	2	-	營業所需	-	-	-	248,390	248,390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 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718,660千元 × 10% = 171,866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718,660千元 × 40% = 687,464千元

(2) 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695,150千元 × 40% = 278,06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695,150千元 × 50% = 347,575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麗正亞洲：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0%=21,241千元×100%=21,241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100%=21,241千元×100%=21,241千元

(4)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0%=248,390千元×100%=248,39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100%=248,390千元×100%=248,39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南永昌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3	- %	923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	5,000	- %	5,035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1,936	5.64 %	2.27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2,890	89 %	正常	正常	正常	(262,687)	98 %	
浙江麗正	RIL	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0,114)	77 %	正常	正常	正常	262,464	8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REEI	子公司	109,622	- %	49,830	持續催收	-	-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子公司	199,503	- %	-	-	-	-
RIL	本公司	子公司	262,687	- %	-	-	15,512	-
浙江麗正	RIL	子公司	262,464	-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	(18,000)	(4,495)	(4,495)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	695,150	7,646	7,646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11,405	(10)	(10)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	21,241	(70)	(70)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58	67	67	

註：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三)	415,073 USD13,900	-	-	415,073 USD13,900	(5,668)	100.00%	(5,668)	248,390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9,220	100.00%	19,220	335,23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USD25,900	896,914 USD25,900	1,031,19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718,660 \text{千元} \times 60\% = 1,031,196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之額外查核程序。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8%及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國棟
黃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047	8	56,39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92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5,000	-	4,7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585	1	299,967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4,877	5	134,592	6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二)及七)	59,929	3	60,81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2,137	6	120,041	6
1410 預付款項	6,849	-	15,0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678	1	10,784	-
	<u>505,025</u>	<u>24</u>	<u>702,302</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	-	1,9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488,169	24	443,75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	948,483	46	663,510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821	-	3,6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633	1	13,2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103,993	5	331,197	14
	<u>1,558,035</u>	<u>76</u>	<u>1,457,233</u>	<u>67</u>
資產總計	<u>\$ 2,063,060</u>	<u>100</u>	<u>2,159,5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八))	\$ 107,500	5	111,500	5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04,926	5	126,795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45,086	2	57,492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十八))	2,666	-	2,719	-
其他流動負債	7,385	-	7,623	-
	<u>267,563</u>	<u>12</u>	<u>306,129</u>	<u>1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八))	2,271	-	4,9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113	-	11,53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2,679	3	62,67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4	-	1,123	-
	<u>76,837</u>	<u>3</u>	<u>80,252</u>	<u>4</u>
	<u>344,400</u>	<u>15</u>	<u>386,381</u>	<u>18</u>
	1,663,029	82	1,613,029	75
	9	-	9	-
	14,201	1	2,238	-
	2,366	-	2,366	-
	12,091	1	121,306	5
	26,964	1	34,206	2
	<u>1,718,660</u>	<u>85</u>	<u>1,773,154</u>	<u>82</u>
負債總計	<u>\$ 2,063,060</u>	<u>100</u>	<u>2,159,535</u>	<u>100</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累積盈虧	3351	-	3351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權益總計	<u>2,063,060</u>	<u>100</u>	<u>2,159,535</u>	<u>100</u>



董事長：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11,704	100	614,3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及(十))	358,835	70	462,256	75
營業毛利	152,869	30	152,05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	13,550	3	14,96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	148,418	28	173,259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7	1	1,722	-
	165,895	32	189,948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	-	111,360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	-	111,360	18
營業淨(損)利	(13,026)	(2)	73,4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1,397	2	(3,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七))	12,758	2	57,242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624)	(1)	(2,77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05	1	124,061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502	1	4,427	1
本期淨利(淨損)	5,003	-	119,63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5	1	896	-
	2,745	1	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2)	(1)	36,87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	-	(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42)	(1)	36,57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7)	-	37,468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	-	157,102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03	-	119,634	20
	\$ 5,003	-	119,63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6	-	157,102	26
	\$ 506	-	157,102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03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03		0.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29	9	-	-	22,380	(2,366)	-	1,620,052	-	1,620,052
本期淨利	-	-	-	-	119,634	-	-	119,634	-	119,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	36,872	(300)	37,468	-	37,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30	36,872	(300)	157,102	-	157,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8	-	(2,2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6	(2,3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	-	-	(4,000)	-	(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00	-	-	-	(13,000)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3,029	9	2,238	2,366	121,306	34,506	(300)	1,773,154	-	1,773,154
本期淨利	-	-	-	-	5,003	-	-	5,003	-	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5	(7,542)	300	(4,497)	-	(4,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8	(7,542)	300	506	-	5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63	-	(11,9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00)	-	-	(55,000)	-	(5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	-	-	(50,000)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4,201	2,366	12,091	26,964	-	1,718,660	-	1,718,66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05	124,0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22	33,940
攤銷費用	4,981	6,93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17)	(2,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90	4
利息費用	2,624	2,772
利息收入	(2,867)	(170)
股利收入	(1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7)	(8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11,360)
減損迴升利益	-	(59,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96	(130,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8,493	(6,34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394	(6,1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54	33,313
存貨(增加)減少	(8,613)	61,8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83	(2,0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620)	4,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791	85,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7,969)	(71,8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451)	(45,6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37)	4,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4)	(6,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131)	(120,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660	(34,907)
調整項目合計	282,656	(165,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1,161	(41,322)
收取之利息	2,867	170
收取之股利	100	-
支付之利息	(2,624)	(2,772)
支付之所得稅	(2,605)	(4,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899	(48,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78)	(12,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	2,2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523)	(7,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13)	(22,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13,000)	(8,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4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	(2,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50	1,120
發放現金股利	(55,000)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50)	(3,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12	2,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648	(71,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99	127,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47	56,39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工具；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亞洲)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66	442
銀行存款	<u>171,481</u>	<u>55,95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72,047</u></u>	<u><u>56,399</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11,585	299,96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11,585</u></u>	<u><u>299,967</u></u>
應收帳款	\$ 146,803	175,005
減：備抵呆帳	<u>(41,926)</u>	<u>(40,413)</u>
	<u><u>\$ 104,877</u></u>	<u><u>134,592</u></u>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應收款	\$ 110,513	113,951
減：備抵呆帳	<u>(50,584)</u>	<u>(53,134)</u>
	<u><u>\$ 59,929</u></u>	<u><u>60,817</u></u>
長期應收款	\$ 49,543	49,543
減：備抵呆帳	<u>(49,543)</u>	<u>(49,543)</u>
	<u><u>\$ -</u></u>	<u><u>-</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0~30天以下	\$ 14,660	19,257
逾期31~365天以下	<u>20,097</u>	<u>6,672</u>
	<u><u>\$ 34,757</u></u>	<u><u>25,929</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金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呆帳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43,090	142,68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32	2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	(386)
減損損失迴轉	(3,049)	(2,546)
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u>1,996</u>	<u>3,304</u>
12月31日餘額	<u>\$ 142,053</u>	<u>143,090</u>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商品	\$ 7,555	895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 計	<u>7,555</u>	<u>895</u>
製成品	53,996	53,680
減：備抵損失	<u>(6,550)</u>	<u>(5,922)</u>
小 計	<u>47,446</u>	<u>47,758</u>
在製品	54,731	43,133
減：備抵損失	<u>(3,012)</u>	<u>(2,484)</u>
小 計	<u>51,719</u>	<u>40,649</u>
原物料	32,166	35,059
減：備抵損失	<u>(12,292)</u>	<u>(13,599)</u>
小 計	<u>19,874</u>	<u>21,460</u>
在途存貨	5,543	9,279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 計	<u>5,543</u>	<u>9,279</u>
合 計	<u>\$ 132,137</u>	<u>120,041</u>
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	<u>\$ -</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0	(3,228)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3,224)	(1,325)
合計	<u>\$ (3,204)</u>	<u>(4,55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26,706	539,423	53,939	11,143	1,012,605
增 添	-	11,999	10,347	13	4,805	27,164
重分類轉入(轉出)	-	37,013	14,284	4,219	(13,004)	42,512
處 分	-	-	(260)	(657)	-	(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	(1,080)	(322)	-	(1,4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75,688</u>	<u>562,714</u>	<u>57,192</u>	<u>2,944</u>	<u>1,079,93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32,121	515,051	44,771	13,406	986,743
增 添	-	590	8,150	2,383	1,208	12,331
重分類轉入(轉出)	-	1,577	7,472	779	(3,471)	6,357
處 分	-	(10,538)	(12,038)	(86)	-	(22,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56	20,788	6,092	-	29,8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26,706</u>	<u>539,423</u>	<u>53,939</u>	<u>11,143</u>	<u>1,012,6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7,200	449,965	31,686	-	568,851
本年度折舊	-	7,717	16,439	5,681	-	29,837
處 分	-	-	(260)	(657)	-	(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30)	(1,814)	(864)	-	(6,0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1,587</u>	<u>464,330</u>	<u>35,846</u>	<u>-</u>	<u>591,76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5,755	485,775	24,687	-	596,217
本年度折舊	-	9,840	19,534	4,566	-	33,940
減損損失回升	-	-	(59,222)	-	-	(59,222)
處 分	-	(10,538)	(10,667)	(86)	-	(21,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3	14,545	2,519	-	19,2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200</u>	<u>449,965</u>	<u>31,686</u>	<u>-</u>	<u>568,8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184,101</u>	<u>98,384</u>	<u>21,346</u>	<u>2,944</u>	<u>488,16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139,506</u>	<u>89,458</u>	<u>22,253</u>	<u>11,143</u>	<u>443,754</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81,394</u>	<u>146,366</u>	<u>29,276</u>	<u>20,084</u>	<u>13,406</u>	<u>390,526</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為11,143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為59,222千元。
3.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	663,510
增 添	-	2,036	2,036
重分類轉入	-	287,922	287,9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84,110	-	784,110
重分類轉入	-	57,943	57,943
出 售	(120,600)	(57,943)	(178,5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u>	<u>663,5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985	4,9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85</u>	<u>4,9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84,973</u>	<u>948,48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u>	<u>663,510</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784,110</u>	<u>-</u>	<u>784,110</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73,12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			<u>\$ 1,430,072</u>

註：公允價值係包含尚未完成過戶交屋之房屋，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及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及收益法(參酌鄰近內類似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交易)為評價基礎。
2. 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取得時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合併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以289,903千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為111,360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房屋款	\$ -	317,043
預付設備款	71,413	7,699
存出保證金	28,009	505
其他	<u>4,571</u>	<u>5,950</u>
	<u>\$ 103,993</u>	<u>331,197</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合併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150,000千元(未稅)(含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除部分房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已出售，餘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完成過戶登記，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共計317,043千元。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107,500</u>	<u>11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2,500</u>	<u>58,500</u>
利率區間	<u>2.08%~2.75%</u>	<u>2.26%~2.4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38%~2.40%	106	\$ 4,9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66)</u>
合 計				<u>\$ 2,2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	106	\$ 7,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9)
合 計				<u>\$ 4,9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4,368	3,479
一年至五年	6,362	3,574
五年以上	-	1,265
	<u>\$ 10,730</u>	<u>8,318</u>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

(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253千元及2,94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5,459	4,760
一年至五年	46,540	-
五年以上	570	-
	<u>\$ 62,569</u>	<u>4,760</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228	14,2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15)	(2,72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8,113</u>	<u>11,53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3,115千元及2,7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53	21,1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5	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0)	(8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750)</u>	<u>(6,56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228</u>	<u>14,25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21	2,307
利息收入	54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	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325</u>	<u>36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5</u>	<u>2,721</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0	1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31</u>	<u>376</u>
	<u>\$ 401</u>	<u>55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169	147
推銷費用	28	79
管理費用	166	312
研究發展費用	<u>38</u>	<u>20</u>
	<u>\$ 401</u>	<u>55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1	(645)
本期認列	<u>2,745</u>	<u>89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96</u>	<u>25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7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1,363)	1,6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477	(1,282)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502)	1,7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618	(1,399)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4千元及1,9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01千元及6,126千元。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29	430
土地增值稅(註)	-	3,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7	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835	130,77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5,629)</u>	<u>(130,574)</u>
所得稅費用	<u>\$ 3,502</u>	<u>4,427</u>

註：係依中華民國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8,505	124,0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46	21,0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63	61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15,83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29)	(130,57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5,854	123,8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7	78
土地增值稅	-	3,719
其他	<u>1,501</u>	<u>2,022</u>
合計	<u>\$ 3,502</u>	<u>4,42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866	35,059
課稅損失	<u>205,133</u>	<u>229,569</u>
	<u>\$ 238,999</u>	<u>264,62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612,153	-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6,26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69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15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85	2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7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	138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1,199,014</u>	<u>7,64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已認列土地增 值稅準備
民國104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67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2,67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他</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06)
匯率影響數	<u>41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82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4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0)
匯率影響數	<u>40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612</u>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2,091</u>	<u>121,3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4</u>	<u>19,22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93 %</u>	<u>15.9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66,303千股及161,303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申請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六日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891,865千元，計發行89,18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50,000千元及13,000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除權基準日分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並已辦妥相關登記程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庫藏股票	\$ <u>9</u>	<u>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4	55,000	0.02	4,000
股票(依面額計算)	0.31	<u>50,000</u>	0.08	<u>13,000</u>
合計		<u>\$ 105,000</u>		<u>17,00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3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500	1,111	389
董監酬勞－現金	<u>2,000</u>	<u>2,222</u>	<u>(222)</u>
	<u>\$ 3,500</u>	<u>3,333</u>	<u>167</u>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00	-	200
董監酬勞－現金	<u>300</u>	<u>-</u>	<u>300</u>
	<u>\$ 500</u>	<u>-</u>	<u>5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167千元及500千元，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當期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4,506	(300)	34,206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7,542)	-	(7,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00	300
民國104年1月31日餘額	<u>\$ 26,964</u>	<u>-</u>	<u>26,96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366)	-	(2,366)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36,872	-	36,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00)	(300)
民國103年1月31日餘額	<u>\$ 34,506</u>	<u>(300)</u>	<u>34,206</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003千元及119,63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6,303千股及161,303千股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5,003</u>	<u>119,63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61,303	160,003
股票股利之影響	5,000	1,30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1,30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003千元及119,63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6,417千股及161,438千股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u>\$ 5,003</u>	<u>119,63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003</u>	<u>119,63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6,303	161,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4	1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417</u>	<u>161,438</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502,675	614,246
租賃收入	9,029	65
	<u>\$ 511,704</u>	<u>614,311</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0千元及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 -	289,903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178,543)
	<u>\$ -</u>	<u>111,36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2,867	170
出售下腳品收入	636	87
其他收入(支出)	7,894	(4,133)
	<u>\$ 11,397</u>	<u>(3,87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90)	(4)
外幣兌換(損)益	9,163	(5,999)
減損迴升利益	-	59,222
壞帳迴升利益	3,049	2,546
其他	636	1,477
	<u>\$ 12,758</u>	<u>57,24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24)	(2,772)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照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2,437	113,387	109,671	1,407	2,309	-	-
無附息負債	150,012	150,012	139,282	2,584	101	8,045	-
	<u>\$ 262,449</u>	<u>263,399</u>	<u>248,953</u>	<u>3,991</u>	<u>2,410</u>	<u>8,045</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9,137	121,890	115,560	1,377	2,805	2,148	-
無附息負債	184,287	184,287	80,860	3,866	91,371	8,190	-
	<u>\$ 303,424</u>	<u>306,177</u>	<u>196,420</u>	<u>5,243</u>	<u>94,176</u>	<u>10,33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3	32.83	34,570	885	31.63	27,993
美金:人民幣	1,081	6.577	35,456	123	6.207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	32.83	2,200	177	31.63	5,59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81千元及1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163千元及(5,999)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45千元及27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3	923	-	-	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5,000	-	-	5,000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00	4,700	-	-	4,7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2,500千元及58,50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全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44,400	386,3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2,047)</u>	<u>(56,399)</u>
淨負債	172,353	329,982
權益總額	1,718,660	1,773,154
減：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權益累積金額	<u>-</u>	<u>-</u>
資本總額	\$ <u>1,891,013</u>	<u>2,103,136</u>
負債資本比率	<u>9 %</u>	<u>16 %</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出售不動產之價款收回造成淨負債減少。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1.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02	11,884
退職後福利	228	380
	<u>\$ 9,930</u>	<u>12,264</u>

(三)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451</u>	<u>28,600</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授信條件，因基於與關係人未來業務長期配合考量，同意部份交易條件約180天，長於一般非關係人之授信天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9,688	45,478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6,061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5	26,600
		<u>\$ 45,784</u>	<u>72,078</u>

3. 租賃

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四) 其他

- 合併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與其他關係人合建分售、購買房屋、委託進行房屋變更設計工程及室內裝修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39,949千元，處分利益為10,335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因銷貨而取得之購貨保證票據30,00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訴擔保	\$ 27,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133,759	128,214
		<u>\$ 161,417</u>	<u>128,4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257,339</u>	<u>12,691</u>
未支付價款	<u>\$ 191,119</u>	<u>1,549</u>

(二)重大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因訴訟結果未定，故已於以前年度計提呆帳損失。

經歷次訴訟判決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中華工程(股)公司應賠償中興航空(股)公司本金及利息計82,256千元(未稅)，中華工程(股)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匯付前述訴訟理賠款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然中興航空(股)公司卻未依約定返還合併公司前述中華工程(股)公司訴訟理賠款，合併公司經多次催討未果，遂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向台灣台北地院提出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告訴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經台灣台北地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或其負責人楊壽芝應依債權讓與擔保之法律關係賠償82,2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駁回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上訴申請，因此本案已判決確定，合併公司基於債權保全考量，業已向法院提存保證金以進行對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假執行，唯因實際債權求償執行結果未定，基於保守穩健考量，以前年度已計提呆帳損失暫不予沖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271	64,845	121,116	64,241	70,017	134,258
勞健保費用	2,212	4,089	6,301	2,452	4,186	6,638
退休金費用	1,184	7,702	8,886	1,365	7,264	8,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25	16,852	20,177	1,681	6,789	8,470
折舊費用	26,690	8,132	34,822	24,666	9,274	33,94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512	1,469	4,981	6,264	669	6,933

(二)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調解後，同意給付業主本金、利息及訴訟費計56,381千元，並約定先行償還本金及訴訟費計41,026千元，利息分期償還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該業主理賠款計6,398千元及14,075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	35,000	35,000	-	2	-	營業所需	-	-	-	171,866	687,464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收款	是	49,830	49,830	49,830	-	1	111,747	-	-	-	-	171,866	687,464
1	麗正中國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6	-	-	-	2	-	營業所需	-	-	-	278,060	347,575
2	麗正亞洲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225	18,929	18,929	-	2	-	營業所需	-	-	-	21,241	21,241
3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8,719	198,719	196,015	-	2	-	營業所需	-	-	-	248,390	248,390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 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718,660 千元 × 10% = 171,866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718,660 千元 × 40% = 687,464 千元

(2) 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695,150 千元 × 40% = 278,060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695,150 千元 × 50% = 347,575 千元

(3) 麗正亞洲：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0% = 21,241 千元 × 100% = 21,241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100% = 21,241 千元 × 100% = 21,241 千元

(4) 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0% = 248,390 千元 × 100% = 248,390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100% = 248,390 千元 × 100% = 248,390 千元

註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南永昌瀚亞新 興豐收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23	- %	923	- %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30,000	5,000	- %	5,035	- %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33,985	1,936	5.64 %	2.27	5.64 %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212,890	89 %	正常	正常	正常	(262,687)	98 %	
浙江麗正	RIL	同為本公 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 司	銷貨	(220,114)	77 %	正常	正常	正常	262,464	8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REEI	子公司	109,622	- %	49,830	持續催收	-	-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子公司	196,015	- %	-	-	-	-
RIL	本公司	子公司	262,687	- %	-	-	15,512	-
浙江麗正	RIL	子公司	262,464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106,93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1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11,74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2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56,050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 %
0	麗正國際	REEI	1	其他應收款	49,830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0	麗正國際	RIL	1	進貨	(212,89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1 %
0	麗正國際	RIL	1	應付帳款	(262,687)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3 %
1	浙江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220,11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3 %
1	浙江麗正	RIL	3	應收帳款	262,464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	(18,000)	100.00 %	(4,495)	(4,495)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	695,150	100.00 %	7,646	7,646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11,405	100.00 %	(10)	(10)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	21,241	100.00 %	(70)	(70)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58	100.00 %	67	6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 或出資情 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三)	415,073 USD13,900	-	-	415,073 USD13,900	(5,668)	100.00%	100.00%	(5,668)	248,390	125,629
浙江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9,220	100.00%	100.00%	19,220	335,23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USD25,900	896,914 USD25,900	1,031,19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地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718,660 \text{千元} \times 60\% = 1,031,196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及不動產投資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5,685	9,029	6,990	-	511,704
部門間收入	585,973	-	6,585	(592,558)	-
利息收入	2,864	-	3	-	2,867
收入總計	<u>\$ 1,084,522</u>	<u>9,029</u>	<u>13,578</u>	<u>(592,558)</u>	<u>514,571</u>
利息費用	\$ 2,624	-	-	-	2,624
折舊與攤銷	34,152	4,985	666	-	39,80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回升)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673</u>	<u>3,842</u>	<u>(10)</u>	<u>-</u>	<u>8,50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09,854	-	-	(709,854)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491,112</u>	<u>948,482</u>	<u>47,131</u>	<u>(1,423,665)</u>	<u>2,063,060</u>
	103年度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1,025	65	63,221	-	614,311
部門間收入	611,416	-	620	(612,036)	-
利息收入	169	-	1	-	170
收入總計	<u>\$ 1,162,610</u>	<u>65</u>	<u>63,842</u>	<u>(612,036)</u>	<u>614,481</u>
利息費用	\$ 2,772	-	-	-	2,772
折舊與攤銷	40,261	-	612	-	40,8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回升)	(59,222)	-	-	-	(59,22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34)</u>	<u>108,866</u>	<u>17,029</u>	<u>-</u>	<u>124,06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24,237	-	-	(724,237)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762,448</u>	<u>856,047</u>	<u>53,116</u>	<u>(1,512,076)</u>	<u>2,159,53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u>地 區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0,783	62,390
美 國	143,987	141,328
亞 洲	274,537	324,525
其他國家	<u>52,397</u>	<u>86,068</u>
	<u>\$ 511,704</u>	<u>614,311</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702,302	505,025	(197,277)	(28.09)	詳(二)1
基金及投資	1,936	1,936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54	488,169	44,415	10.01	
無形資產	—	—	0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2	2,821	(791)	(2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7,931	1,065,109	57,178	5.67	
資產總額	2,159,535	2,063,060	(96,475)	(4.47)	
流動負債	306,129	267,563	(38,566)	(1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79	62,679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73	14,158	(3,415)	(19.43)	
負債總額	386,381	344,400	(41,981)	(10.87)	
股本	1,613,029	1,663,029	50,000	3.10	
資本公積	9	9	0	0.00	
保留盈餘	125,910	28,658	(97,252)	(77.24)	詳(二)2
其他權益	34,206	26,964	(7,242)	(21.17)	
庫藏股票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00	
權益總額	1,773,154	1,718,660	(54,494)	(3.07)	

(二)最近變動項目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加以分析)

1. 流動資產：係上期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帳款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係上期獲利增加，本期分配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14,311	511,704	(102,607)	(16.70)
營業毛利	152,055	152,869	814	0.54
營業費用	189,948	165,895	(24,053)	(12.66)
其他收益及損費淨額	111,360	-	(111,360)	(100.00)
營業淨利(損)	73,467	(13,026)	(86,493)	(11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94	21,531	(29,063)	(57.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061	8,505	(115,556)	(93.14)
所得稅費用	4,427	3,502	(925)	(20.89)
本期淨利(損)	119,634	5,003	(114,631)	(9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68	(4,497)	(41,965)	(11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102	506	(156,596)	(99.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634	5,003	(114,631)	(95.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102	506	(156,596)	(99.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74	0.03	(0.71)	(95.82)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其他收益及損費淨額：係上期出售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2) 營業淨利(損)：係上期出售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上期減損回升利益所致。
- (4) 本期淨利(損)：係上期出售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K/PCS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整 流 二 極 體	988,963	652,906	本公司係依據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售價為預測基礎。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399	288,899	173,251	172,047	-	-

(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淨現金增加 115,648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本期因收回出售不動產價款等增加，故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8,899 千元。
- (2)投資活動：本期因陸續投整建廠房投資設備，故淨現金呈現流出 119,313 千元。
- (3)融資活動：本期償付融資款及發放股利等，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出 59,050 千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 2.流動性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107.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5	114.24	29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3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2,047	75,000	85,000	162,047	-	-

1.預計 105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172,047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約為 75,000 千元，未來設備增設及發放股利之淨現金流出等約為 85,000 千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約為 162,047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計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台北承德大樓	自有資金及 私募資金	103.8	375,111	105,813	80,952	184,165	4,181	-	-
土城廠設備 升級	自有資金	104.12	15,000	-	-	-	-	7,000	8,000

(一)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台北承德大樓完工出租可挹注租金收入;土城廠設備升級可提升產能 30% 以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半導體事業為主。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104年度因製程精進及落實自動化設備投資效果顯現及歐美開發高利基市場有成，因此104年整體轉投資收益穩定。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2,772	2,624
兌換(損)益淨額	(5,999)	9,163
通貨膨脹	-	-

1.利率部分：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部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3.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並嚴格審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劃開發之產品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MSB20XS	樣品模具請購階段	600 萬	105/12/31
D3K	框架選擇評估階段	400 萬	105/12/3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 70,382 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40,710 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調解後，同意給付業主本金、利息及訴訟費計 56,381 千元，並約定先行償還本金及訴訟費計 41,026 千元，利息分期償還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該業主理賠款計 4,478 千元、6,398 千元及 12,156 千元。
- 2.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 77,761 千元，其中 6,891,171 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 4,451 千元處分損失，餘 3,142,518 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24,355 千元，並認列 2,030 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 73,898 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 49,543 千元，因訴訟結果未定，故已於以前年度計提呆帳損失。

經歷次訴訟判決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中華工程(股)公司應賠償中興航空(股)公司本金及利息計82,256千元(未稅)，中華工程(股)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匯付前述訴訟理賠款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然中興航空(股)公司卻未依約定返還合併公司前述中華工程(股)公司訴訟理賠款，合併公司經多次催討未果，遂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向台灣台北地院提出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告訴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經台灣台北地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或其負責人楊壽芝應依債權讓與擔保之法律關係賠償82,2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駁回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上訴申請，因此本案已判決確定，合併公司基於債權保全考量，業已向法院提存保證金以進行對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假執行，唯因實際債權求償執行結果未定，基於保守穩健考量，以前年度已計提呆帳損失暫不予沖回。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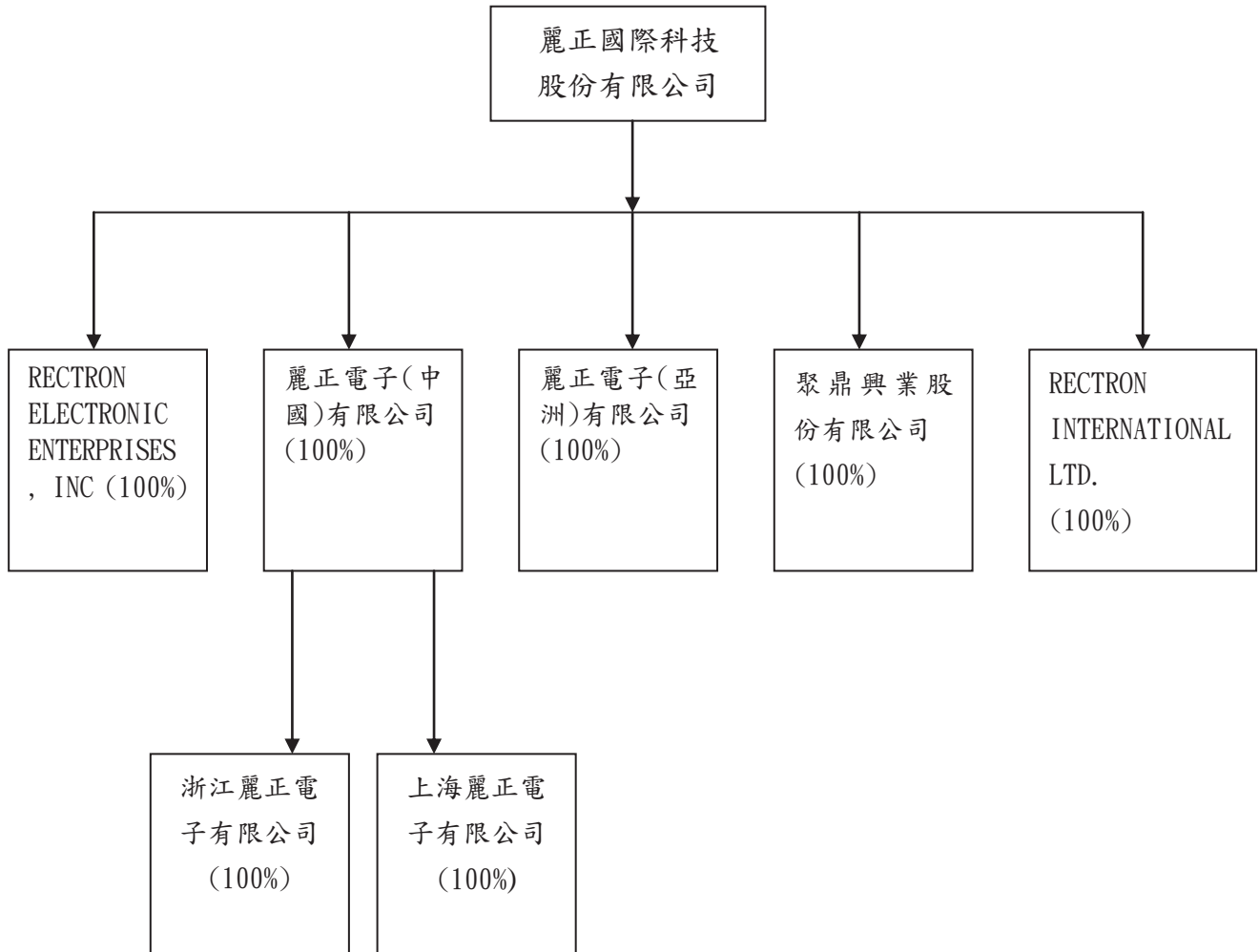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麗正關係企業組織圖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1986.02.28	13405, Yorb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美金 2,38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991.06.0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1 號定豐中心 3 樓 7-10 室	港幣 2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1993.10.19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下沙新街 188 號	人民幣 116,187 千元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2001.01.17	中國大陸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 28 號	人民幣 99,322 千元	生產及銷售流二極體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3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新台幣 10,000 千元	菸酒批發業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2009.04.28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港幣 3,9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2011.07.04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20,000 股	10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eng-Teng Lin Fan Ming-Lan Lin William M. Kelly Sean Kelly Jim, Liu	5,000 股	1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林江涯 劉鳳琴 林瑞萍	1,000,000 股	1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3,910,000 股	1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10,000 股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美金	2,380	3,130	3,589	(459)	6,186	(100)	(142)	(28.40)
	新台幣	78,135	102,766	117,827	(15,061)	203,086	(3,283)	(4,662)	(932)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	20	194,151	232,448	(38,297)	98,806	(3,386)	1,866	93.30
	新台幣	85	822,424	984,650	(162,226)	418,542	(14,343)	7,904	395.22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人民幣	116,187	49,123	1	49,122	-	(1,864)	(1,113)	-
	新台幣	580,006	245,222	5	245,217	-	(9,305)	(5,556)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人民幣	99,322	154,028	87,731	66,297	56,160	(752)	3,774	-
	新台幣	495,815	768,908	437,953	330,955	280,351	(3,754)	18,840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00	47,131	35,728	11,403	6,990	1,509	(12)	(0.01)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港幣	3,910	5,024	9	5,015	-	(17)	(17)	(0.00)
	新台幣	16,563	21,282	38	21,244	-	(72)	(72)	(0.02)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美金	10	8,018	8,016	2	6,934	(5)	2	0.20
	新台幣	328	263,231	263,165	66	227,643	(164)	66	6.57

註 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計算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台幣

美 金：新台幣 = 1：32.830

港 幣：新台幣 = 1：4.236

人民幣：新台幣 = 1：4.99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 9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交付日為 94 年 5 月 20 日）、9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交付日為 95 年 12 月 1 日）及 9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股（交付日為 98 年 2 月 6 日），嗣後經減資及盈餘配股，目前私募總股數為 89,186,5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891,865,290 元，補辦公開發行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883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0005967 號函同意自 105 年 4 月 21 日上市買賣。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騰

